

## 结清证明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系 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承包负责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 242,107.88 元（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捌分）。

2026 年 04 月 30 日，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242,107.88 元（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捌分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04 月 30 日，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人：窦怀龙

身份证号码：654226197709050234

联系电话：18599015066

日期：2026. 4. 30



# 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，已收工程款 553,681.82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伍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），  
承包人垫付资金 502795.23 元（大写金额：伍拾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叁分），扣除各项费用 46,334.15 元（大写金额：肆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）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502795.23 元（大写金额：伍拾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叁分），支付垫付款 265,239.79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玖分），可用资金余额：242,107.88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贰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捌分）。

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窦怀龙垫付款：242,107.88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贰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捌分）。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窦怀龙

2026 年 04 月 29 日



姓名 赛怀龙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77 年 9 月 5 日

住址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
和布克赛尔镇做包特西街商  
品楼4号楼2单元402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65422619770905023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07.01.19-2027.01.19



卡号: 6214884536666916

行号: 10588100062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

收 条

今收到新疆通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  
款 242107.88 (大写: 贰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捌分)

赛怀龙

2026.4.30



## 垫付款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窦怀龙（身份证号：654226197709050234）系 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 承包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从该项目开工至该项目结束，已收工程款 553,681.82 元，本人垫付该项目的资金 502795.23 元，垫付油票 14552.44 元。扣除各项费用 46,334.15 元，累计支付工程款 502795.23 元，支付垫付款 265,239.79 元，剩余 242,107.88 元 未退还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04 月 29 日，本人及本人指定人垫付工程款及垫付车辆费用 517,347.67 元，剩余 242,107.88 元 未退还。

本承诺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：



日期：2026.4.29



合同科联营项目（业主已结算）-收款明细

当前该项目已办完业主结算，收款数据均按已定案的最终结算价款额计算。

日期： 2026年4月30日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：   | 2025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次甲方付款：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最终结算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3681.82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序号      | 收款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款比例  |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| 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0% | 8305.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| 安全、竣工资料保证金              | 1.00% | 5536.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收款金额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13842.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制表人：    | 张义华<br>2026.4.30        | 合同科：  | 截止当前该项目累计应<br>收13842.05元无误。<br>屈文瑞 2026.4.30 | 业务支持中心：   | 冯建强<br>2026.4.30 |



## 申 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安全保证金  
5,536.82 元, 2025 年胜利西部探井钻井前期准备项目合同(五标段二)  
安全保证金 20,391.84 元, 工程已全部完工, 验收合格, 并已结算完  
毕, 现申请公司安全保证金 25,928.66 元(大写: 贰万伍仟玖佰贰拾捌  
元陆角陆分)

申请人:

索怀龙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, 可退还安全保证金.

冯廷辉 2026.4.30

